

時效。本次災害計有南投等 17 地方政府查報農作物災損，各受災地區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標準。惟依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及依據救助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該會核定桃園縣、新竹縣辦理西瓜、香瓜、洋香瓜與高雄市辦理木瓜等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另核定桃園縣等 13 縣市辦理 26 項專案補助，其中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太保等 14 鄉鎮市）、嘉義市、臺南市（後壁等 6 區）辦理一期水稻專案補助。截至本年 9 月 18 日止，該會已撥救助金達 3 億 3,370 萬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973 戶。

三、農產品生產易受天候影響，倘豐產供過於求，價格下跌；減產時，價格即上漲。為穩定供需，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農產品生產監測及預警制度，每年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且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價格，於颱風、豪雨災後即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加強採收與共同運銷作業，秩序出貨，並研析供需情形，積極調配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又為防止發生哄抬農產品價格情事，該會亦已與公平會加強聯繫，並促請農民團體密切注意，遇有藉機壟斷之可疑情況，隨時反映主管機關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委員鄭麗君、李俊邑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5）

鄭委員等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已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請辭獲准。
- 二、查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貪瀆不法案，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鑑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院完全予以尊重，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之相關作為，惟已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及黨派，必從嚴追訴，絕不寬貸。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6）

姚委員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